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委任董事及副主席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文雄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五十八歲，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管理學高級文憑。彼亦為澳門城市大學及商業工程學會的客席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王先生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三十年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自九十年代以來，王先生曾參與在香港及中國之多項基建項目的融資活動。

王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約100,000港元。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予以檢討。

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就王先生獲委聘之其他事項而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Rashid Bin Maidin先生及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